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2011年7月5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秘书的选任、履职、培训和考核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修订）》（以下简称“《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境外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应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并获取相应的报酬。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之间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办理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权管理等其相关职责范围内的事务。

第四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是由董事会秘书分管的工作部门。

第二章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聘任及解聘

第五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聘任董事会秘书。

第六条 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财务审计、工商管理或法律等工作三年以上；
- （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
- （三）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税收、金融、管理、法律以及境外上市等专业知识；
- （四）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 （五）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六）监管机构要求具备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二)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 (三)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 (四)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五)最近三年担任董事会秘书期间，证券交易所对其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次数累计达到二次以上；
- (六)公司现任监事；
- (七)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本公司董事可以兼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九条 公司拟召开董事会会议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应当提前五个交易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报送以下资料：

- (一)董事会推荐书，包括被推荐人（候选人）符合《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说明、现任职务和工作履历；
- (二)候选人的学历证明和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等。

第十条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董事会秘书候选人任职资格未提出异议后，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聘任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一经聘任应及时公告，同时根据监管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办理相关登记报备程序，并通知香港联交所。

第十一条 本公司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充足的理由，不得无故将其解聘。

第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将其解聘：

- (一)《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二)连续三年未参加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 (三)连续三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 (四)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后果严重的；
- (五)未能履行有关职责和义务，对本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
- (六)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泄露本公司机密造成严重后果或

恶劣影响；

(七) 监管机构认为其不具备继续出任董事会秘书的条件；

(八) 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时，公司应当及时向证券上市地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董事会秘书有权就被公司不当解聘，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个人陈述报告。

第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被解聘过辞职离任的，应当接受本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并办理有关档案文件、具体工作的移交手续。

董事会秘书辞职后未完成上述报告和公告义务的，或者未完成离任审查、文件和工作移交手续的，仍应承担董事会秘书职责。

第十五条 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备案。

本公司董事会未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或董事会秘书空缺时间超过三个月的，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

第三章 董事会秘书的履职

第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包括：

(一) 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

(二) 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三) 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 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

(五) 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

(六) 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第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协助本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包括：

(一) 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

(二) 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三) 积极推动本公司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事项；

(四) 积极推动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

(五) 积极推动公司承担社会责任。

第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本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

第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本公司股权管理事务，包括：

- （一）保管公司股东持股资料；
- （二）办理公司限售股相关事项；
- （三）督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遵守公司股份买卖相关规定；
- （四）其他公司股权管理事项。

第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会制定公司资本市场发展战略，协助筹划或者实施公司资本市场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事务。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培训事务，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接受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培训。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应提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如知悉前述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做出或可能做出相关决策时，应当予以警示，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履行《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四条 本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履职行为。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其职责范围内的所有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召开行长办公会以及其他涉及公司重大事项的会议，应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列席，并提供会议资料。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受到不当妨碍或者严重阻挠时，可以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与本公司签订保密协议，承诺在任期期间及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对外披露为止，但涉及公司违法违规行为的信息不属于前述应当履行保密的范围。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聘请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或董事会秘书授权时，证券事务代表应当代为履行职责。在此期间，并不当然免除董事会秘书对其职责所负有的责任。

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第四章 培 训

第三十条 董事会秘书候选人或证券事务代表候选人应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资格培训，培训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36 个课时，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合格证书。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原则上每两年至少参加一次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被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以及年度考核不合格的董事会秘书，应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

第五章 考 核

第三十二条 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实施年度考核和离任考核。

董事会秘书的年度考核期间为每年的 5 月 1 日至次年的 4 月 30 日，离任考核期间为其任职之日至离任之日。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每年 5 月 15 日或离任前，主动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年度履职报告或离任履职报告书。

董事会秘书未在上述期间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年度履职报告书或离任履职报告书的，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应督促该董事会秘书提交。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年度履职报告书和离任履职报告书应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如实反映本年度或任职期间内个人履职情况。

第三十五条 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董事会秘书年度履职报告书或离任履职报告书，结合

日常监管工作情况，决定董事会秘书的年度考核或离任考核结果。

上海证券交易所将董事会秘书考核结果通知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并抄送有关主管部门。

第六章 罚 则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违反《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情节严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给予以下惩戒：

- （一）通报批评；
- （二）公开谴责；
- （三）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上第（二）项、第（三）项惩戒可以一并实施。

第三十七条 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注销其“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自注销之日起上海证券交易所不接受其参加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

因《董事会秘书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一款第（二）、（四）、（五）项和第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事项被公司解聘的，上海证券交易所注销其“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自注销之日起上海证券交易所三年内不接受其参加董事会秘书资格培训。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工作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三十九条 本工作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原《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同时废止。